

◎ 赵永琛 著

国际刑事

司法协助研究

中国检察出版社

前 言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是当代世界的一个崭新课题。在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建立过程中，它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为了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宁，预防和控制国际贩毒、恐怖活动、劫持飞机、国际经济诈骗等犯罪，各国都在积极探索利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措施和手段，来实现人类和平与发展的目的。

在这种时代背景下，我国顺应时代潮流，利用国家科研机制，推动这个课题的研究。90年代初，我国把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研究项目列入国家社科研究课题指南之中。作者积极响应时代的呼唤，申报这个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青年基金课题。经学科规划小组评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于1991年底正式批准将其列为国家资助的青年基金研究课题。

由于本课题是国家社科青年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课题组原有三名成员。但在课题组正式组建后不久，课题组成员中有的被国家派遣到我国驻外使馆工作，有的被派出国进修深造，所有的阶段性成果就只能全部由作者自己完成。后来，按照《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课题组又吸收新成员参加研究。但是，新成员刚参加了短期的活动后，也被国家派遣到国际组织中去工作了。在这种情况下，作者本着对国家负责的精神，不得不承担起全部的课题研究任务。

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作者积极开展各种研究活动，广泛进行调研，搜集了大量的有关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国际公约、协定、司法案例及论著，比较研究了各国现行司法协助制度，注意吸收人类关于司法合作的进步思想，积极探索建立和健全我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各种可能性和模式，取得了一些

研究成果。

比较系统地反映前期研究成果的主要形式是作者独立完成的专著《国际刑法与司法协助》，该书于1994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此后，作者又经过两年的努力，最终完成了全部课题研究计划，并定名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研究》出版。可以说本书是《国际刑法与司法协助》的续篇。后者的基本内容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国际刑法；第二部分是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这部分内容包括：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概述、引渡与驱逐出境、国际间刑事警察合作、国家间刑事诉讼移转管辖、国家间合作执行刑事判决等。作者以比较分析方法系统地研究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中相关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但是，由于篇幅和体例的限制，该书没有涉及各区域各国别的司法协助问题。这就留待专门研究来解决，由此就引发出了续篇的问世。

《国际刑法与司法协助》一书出版后不久，作者即被国家派遣到英国伦敦经济政治学院作访问学者。在进修期间，围绕本课题的研究，作者主要开展下列工作：利用该校提供的各种便利条件收集了大量的文献资料，诸如欧共体、欧洲理事会、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及各国别有关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文件；走访了一些著名专家学者，探讨相关的专业问题；实地考察了西方一些国家的司法制度；及时了解国际上的研究动态；在此基础上，对各大洲各区域的司法协助问题进行了研究，写出了几十万字的初稿。回国后，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结合我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实践，做了相应的调研，补充并修改了本书的内容。

本书的研究重点集中在各大洲、各区域、各国别刑事司法协助制度和规则。基本的研究手段和方法是系统地分析现存的各个区域性司法协助公约以及双边条约和各种相关案例。基本内容涉及欧洲、美洲、亚洲、非洲及小区域司法协助制度、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有代表性的国家现行的刑事司法协助规则、制度以及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由于本书所

涉及的问题太庞大，如果要全面分析各个国家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那么，就不得不以极力的精力进行研究，而且要以庞大的多卷本巨著来叙述。这显然无法由作者在课题研究所限定的时间内完成。

为了不至于出现太多的重复研究，凡是《国际刑法与司法协助》一书中已论述过的问题，除了需要补充新的内容外，一般在本书中尽可能不再涉猎了。本书的体系结构体现下列主导思想：

第一，本书属于专题研究论著，不是教科书。在体系安排上一些专题的内容详细些，而另一些内容则简练些。比如，欧洲地区开展国际间刑事司法协助的活动很频繁，各项制度趋于完备而有序，本书就重点予以分析；而亚非国家在这方面的活动相对少些，因而本书也不作为重点论述，只是将基本情况大体概述而已。

第二、本书不属于比较研究，不作更多的比较多析，而重点从宏观上把握各个问题的内在涵义，进而条分缕析。因此，本书的体例和《国际刑法与司法协助》的体例与结构是截然不同的。这一点作者认为有必要加以说明。

在研究本课题过程中，作者得到了许多中央机关的领导以及作者所在单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校领导、专家学者、同事和朋友的帮助和支持，对此，作者谨致衷心的感谢。

在英国进修期间，英国伦敦经济政治学院、伦敦高级法律研究所以及伦敦大学国王学院的许多专家教授特别是 M·桑德尔(M. Zander)教授给予了许多帮助，本书的许多原始材料是从这些大学、研究机构的图书馆收集到的，作者对此表示感谢。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理念	(1)
一、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语义	(1)
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法律属性问题	(2)
第二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基础	(5)
一、国家利益	(5)
二、客观现实需要	(9)
三、影响国家间刑事司法协助的因素	(17)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地区化	(24)
第二章 欧洲刑事司法协助体系	(26)
第一节 概说	(26)
第二节 欧洲引渡公约	(28)
第三节 欧洲刑事互助公约	(36)
第四节 欧洲缓刑监督公约	(45)
第五节 欧洲刑事判决公约	(53)
第六节 欧洲刑事诉讼移转管辖公约	(62)
第七节 移交被判刑人公约	(69)
第八节 欧洲交换外国法资料公约附加议定书	(75)
第九节 欧洲刑事实体法的地区化	(79)

一、关于惩处交通道路犯罪的合作·····	(79)
二、关于控制个人非法持有武器问题·····	(83)
三、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司法合作问题·····	(85)
第十节 欧洲反恐怖主义公约·····	(88)
第十一节 欧洲反毒行动·····	(95)
第十二节 欧洲反洗钱公约·····	(97)
一、国家应采取的措施·····	(99)
二、国际合作·····	(100)
第十三节 未来对欧洲联盟司法合作和挑战·····	(105)
第三章 东欧刑事司法合作·····	(110)
第一节 概 说·····	(110)
一、斯大林时期司法合作·····	(110)
二、50 年代至 80 年代司法协助概况·····	(112)
三、90 年代东欧国家间刑事司法协助问题·····	(114)
第二节 东欧刑事司法互助模式·····	(117)
第三节 东欧引渡模式·····	(121)
第四节 刑事诉讼代理管辖·····	(126)
第五节 囚犯转移·····	(131)
第四章 欧洲小区域司法合作·····	(137)
第一节 概说·····	(137)
第二节 比荷卢刑事互助经验·····	(138)
一、引 渡·····	(140)
二、刑事互助·····	(144)
三、联合侦查·····	(146)
四、刑事起诉合作·····	(147)
第三节 申根协定·····	(149)
第四节 北欧刑事合作安排·····	(154)

一、北欧国家刑事合作的结构·····	(156)
二、关于引渡合作·····	(157)
三、调查取证协助·····	(159)
四、刑事诉讼代理管辖·····	(160)
五、刑事判决的执行·····	(161)
第五章 美洲刑事司法协助·····	(163)
第一节 概 说·····	(163)
第二节 美洲引渡制度·····	(168)
一、引渡义务·····	(168)
二、可引渡之罪·····	(170)
三、拒绝引渡理由·····	(170)
四、庇护权·····	(172)
五、国民引渡问题·····	(172)
六、特定性原则·····	(173)
七、人权保护·····	(173)
八、引渡的程序性规范·····	(174)
第三节 美洲刑事司法互助公约·····	(176)
一、公约的适用范围·····	(176)
二、刑事互助的条件·····	(177)
三、司法协助程序·····	(178)
四、证人出国作证·····	(179)
第六章 亚洲国家刑事合作的构筑·····	(181)
第一节 亚洲刑事司法合作框架·····	(182)
一、洲际合作·····	(182)
二、区域合作·····	(186)
三、集团化合作·····	(187)
第二节 亚非法协模式协定评析·····	(188)

第三节 亚洲国家引渡实践·····	(192)
一、阿拉伯联盟引渡协定·····	(192)
二、中亚独联体国家引渡问题·····	(193)
三、东盟国家引渡实践·····	(194)
四、亚非法协引渡案文·····	(19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分析·····	(198)
第七章 非洲刑事合作的地区化问题·····	(210)
第一节 导 论·····	(210)
第二节 普通法系非洲国家的刑事合作·····	(211)
一、关于引渡·····	(212)
二、关于刑事互助·····	(214)
第三节 大陆法系非洲国家的刑事合作·····	(215)
一、关于司法互助·····	(216)
二、引渡·····	(218)
三、关于判刑的执行·····	(218)
第八章 联合国与司法协助·····	(220)
第一节 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合作中的作用·····	(221)
第二节 联合国示范条约·····	(225)
一、《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225)
二、《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	(227)
三、《引渡示范条约》·····	(228)
四、《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 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231)
五、《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	(233)
第三节 禁毒公约与司法协助·····	(234)
一、管辖权与司法协助·····	(235)
二、侦查协助·····	(235)

三、没收·····	(237)
四、相互法律协助·····	(238)
五、非法贩运毒品的查辑合作·····	(240)
六、防范海上非法贩运的合作·····	(241)
第九章 德英澳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概要·····	(244)
第一节 德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	(244)
一、引渡·····	(246)
二、承认和执行外国刑事判决·····	(251)
三、在押人的迁移·····	(254)
四、证据的移送·····	(255)
五、德国请求外国给予司法协助的内部程序·····	(256)
第二节 英国刑事司法协助制度·····	(259)
一、概述·····	(259)
二、刑事司法协助的国内立法·····	(264)
三、刑事诉讼和侦查合作中的程序规则·····	(267)
四、英国刑事司法协助双边条约简析·····	(273)
五、缉毒协助·····	(278)
第三节 澳大利亚刑事司法协助制度·····	(284)
一、刑事互助的范围·····	(286)
二、刑事互助的条件·····	(287)
三、刑事司法互助请求·····	(291)
四、调查取证的协助·····	(292)
五、搜查和扣押的协助·····	(293)
六、安排证人出庭作证或协助调查·····	(295)
七、犯罪收益查处·····	(298)
八、文书送达·····	(301)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理念

一、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语义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是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其严格的语义反映出法律的严谨性和特定性。它是由一组具有特定性的限定词加上主题词构成的，即“国际”、“刑事”、“司法”和“协助”。这四个名词各有其完整的词义。按照不同的组合，可以构成几个复合名词，比如，“国际协助”、“司法协助”、“国际司法协助”、“刑事司法协助”；而如果按汉语的修饰语词的顺序，则有“司法协助”、“刑事司法协助”、“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每增加一个定语就意味着增加了崭新的内容。

这几组复合名词有其独特的内容，不可混淆。“国际协助”是一个具有广泛涵义的术语，它包括各种国际间的互助和合作，不论是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文化的，抑或是司法的协助，只要具有国际因素，都可称为国际协助。

司法协助则是一个法律术语，不具有非法律领域的意义。这表明，只有司法范围内所进行的协助，才会被视为“司法的”协助，而不是“行政的”或“立法的”协助。但司法协助既有国际司法协助，也有国内区域司法协助。所以，在讲到司法协助时，必须明确加以界定，否则会让人陷入某种误区，而且还会引发理念上的混乱。

刑事司法协助比司法协助的范围显得更窄些。因为司法协助

不仅仅只有刑事方面的内容，还有民事、商事的以及行政司法方面的内容。所以，刑事司法协助的表述形式表明了它只能是刑事领域的司法协助。

国际司法协助显然不包括任何形式的国内司法协助，区际司法协助就不属于国际司法协助范畴。从一般意义上讲，国际司法协助所涉及的部门法，就包括民事法律、商事法律、行政法律和刑事法律。由于司法协助主要是在程序领域发生，因而有人也把它归入国际诉讼程序范畴。西方许多学者所著述的国际民事诉讼法著作中大多都涉及国际司法协助的基本内容，许多民事方面的国际公约直接就冠于与司法协助相关的名称，诸如，1965年《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①1970年《关于从国外获取民事或商事证据公约》，^②等等。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是具有特定内涵的术语。这个术语清楚地表明，首先它是一种国际协助；其次，这是一种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协助。如上所述，我们可以推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是一种国家与国家之间在刑事司法领域所互相给予支持，便利和援助的活动，而不是一个国家内部不同地区之间刑事互助。

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法律属性问题

在英美法中，刑事司法属于公法范畴。它解决的问题是国家对犯罪的管辖权和处罚权问题，具有强制性的特点。它不同于民商事司法。民商事司法属于私法。参与民商事司法活动的当事人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者之间的民商事关系，较少政治色彩，政府也不介入其中，所以，这种活动是受到鼓励的。基于这种理念，英美法系国家在很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根本不把刑事司法问题诉诸国际协助和合作程序，而只

① 通称 1965 年《海牙送达公约》。

② 通称 1970 年《海牙取证公约》。

愿在民商事方面开展国际司法协助。正因为如此，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前，英美法学者在谈到司法协助时实际上就是特指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只是到了七十年代以后，英美学者才逐渐抛弃了这种顽固的立场，进而谨慎地认为刑事司法事务也是可以进行国际合作的。^①

这种公法和私法观影响到英美国家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范围的取舍。英美国家乐于使用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而不是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局限于狭义的范围内。英美法系国家一般只把有关调查取证、文书送达、询问证人、被害人、证人出国作证、犯罪情报交流、司法结果通报等列入可以进行国际司法协助的范围，而将有关引渡、刑事诉讼移载管辖等内容排除在外。他们认为，引渡、刑事诉讼移转管辖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公法”范畴，需要国家直接解决，而不能只由司法机关来处理。

大陆法系国家较少从公法私法的角度去看待国际刑事司法协助问题，而更多的是从国际合作角度去考虑它。在 50 年代以前，欧洲大陆在意识形态支配下，政治集团化和经济一体化，这些国家在司法上不得不寻求一致性，不论是西欧还是东欧国家都概莫能外。特别是一些小区域睦邻友好的国家之间更是借助于传统的国家合作优势开展了广泛的司法合作。比如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王国以及北欧丹麦、挪威、瑞典、冰岛和芬兰，在刑事司法领域发展了许多新的合作制度。在欧共体的推动下，西欧国家也加强了刑事方面的司法合作。以法国为先导，欧洲大陆国家甚至加强了以国际刑警组织为中心的警务合作。70 年代以后，德语区国家普遍推行刑法改革运动。这场改革运动革新了许多刑法体制，促成了这些国家之间刑事合作机制的全面发展。奥地利率先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问题国内化，用立法形式把它规范在一部统

^① 参见 Mcclea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1992. Oxford.

一的法典中，彻底地与刑事诉讼法分离。瑞士、德国紧随其后也制定了相应的单行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由于欧洲国家的大力倡导，加上犯罪形势特别是跨国犯罪的压力，促使英美国家也不得不在这个问题上改变原有的观念，突破公法私法界限，逐步采取措施改变各自国家在刑事司法合作中的被动地位。进入 80 年代以来，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都先后制定了单行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成文法，比如，英国的《1990 年刑事诉讼（国际合作）法》，澳大利亚的《联邦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加拿大的《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条例》等。但到目前为止，英美国家仍然把刑事司法协助限制在较窄的范围内，这和欧洲大陆的观念是有明显区别的。

在中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是个新课题，真正被提到国家议事日程上来，那也只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事。在此之前，许多人甚至连法学专家对此都知之甚少，所以，谈不上有多少系统的知识体系。但是，近年来，在法学界和司法界甚至外交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问题渐渐成为一个热门的研究课题。中国政府加紧了与外国缔结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和引渡条约的进程，并逐步采取一系列措施和行动，建立起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机制，^① 为中国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奠定了基础。从理论界和司法界时下流行的观点来看，有关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理论观点基本上趋于一致，并不存在根本差别。一般地说，中国法律没有“公法”和“私法”之分，对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也没有“公法”和“私法”的认同问题。中国把民事司法协助和刑事司法协助都视为是一种涉外事务或国际事务。许多中外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就直接冠于“民事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名称，将民事司法协助和刑事司法协助统一在一个单行条约或协定中。在处理相关司法协助事务时，奉行的原则也基本一致，诸如主权原则、互惠原则、

^① 详细内容可参见本书第 6 章第 4 节。

尊重管辖权原则等等。

但是，必须指出的是，由于民事司法协助和刑事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不同，这些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不同，因而在具体操作中，中国司法机关是严格将民事司法协助和刑事司法协助分别归入民事诉讼涉外程序和刑事诉讼涉外程序之列的。特别是涉及刑事司法协助中的引渡、刑事诉讼移转管辖、承认和执行外国刑事判决等各方面的问题时更是严格。对此中国并没有把刑事司法协助和民事司法协助相混同。

第二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基础

一、国家利益

国家利益是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基础，是国家进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根本前提。没有任何一个国家会愿意以损害本国利益为代价去从事任何形式的司法协助。

国家从事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活动的根本目的和利益追求就是维护国家利益。以宏观的角度来讲，国家在追求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利益方面是有层次之分的。首先，国家要谋求最高利益。所谓最高利益，是指与国家的主权、独立、安全密切相关的利益。一个国家一旦丧失了主权、独立和安全，那么这个国家便失去了作为国际法主体资格所应具有的权利，国家的其他利益将会因此而受到损害。在司法协助中，如何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安全，便成为国家的实际任务。其次，国家要谋求实现直接的实际利益。直接的实际利益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条件下是不一样的。不同形式的司法协助所追求的实际利益因此也是不相同的。比如送达文书的直接结果主要是实现国家诉讼权利，保障国家司法机关能够依法履行其法定权力，顺利完成特定的诉讼任务。而引渡罪犯的直接结果主要是实现国家对刑事案件的管辖权，实现国家对

罪犯的惩罚权，履行国家刑事司法职责。但是，从总的方面来讲，国家在从事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中所要实现的目的和利益至少都应包括：惩处罪犯、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和公民的合法利益、促进社会的进步。

国家利益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是多方面的，也是多层次的，比如，政治利益、军事利益、外交利益、经济利益、社会利益、司法利益等等。各国在司法协助过程中自然而然地要根据具体情况维护其实际利益。

政治利益的维护：它要求国家在从事刑事司法协助过程中要从政治角度出发维护本国的利益。而从政治角度出发去考虑问题，这就意味着，国家体制、政治体制、政党体制、社会统治关系都不能因司法协助而受到任何损害。一国不能以从事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为借口，破坏其他国家的政权结构，更不能以此为由从事任何颠覆他国合法政府的活动。当前，某些国家以反贩毒国际合作为由，肆意干涉他国内政；有的国家甚至以某国领导人不支持其缉毒活动而策动该国反对派反对现政权领导人。这些做法和企图理所当然地受到被威胁的国家的抵制和反对。

在某些场合下，国家放弃某些微小的权利以便进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并不等于放弃国家利益，只要这种放弃权利确实是为了换取更大的国家利益，那就是可行的。例如，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讲，一国对该国刑事事务享有完全的排他的管辖权，外国警察未经许可不能随意进入其领土内从事任何警察活动。但是，当该国认为邀请外国警察来本国帮助侦查某个跨国刑事犯罪案是合适的，那么，只要经过该国合法程序批准，就可以邀请其他国家的警察临时来本国协助侦查破案。尽管邀请外国警察进入本国从事侦查活动确实与国际法原则有某些不尽协调之处，但这种情势不足于构成违法事实，也不损害国家的根本利益，相反还有利于国家的整体利益，因而这是允许的。

军事利益的维护：它要求当事国要从本国军事角度来考虑刑

事司法协助的可行性和可能性。一国不能允许也不会允许外国大规模派出武装部队或武装警察进入本国领土包括领空和领海从事所谓的司法活动，诸如缉毒、反走私、缉捕逃犯等。因为这种活动本身已危及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对于那些依照双边条约驻扎在本国的军事基地的武装力量，驻在国也不会允许派遣国进行各种纯属由驻在国管辖的国内司法事务的，否则，就会发生治外法权的结局，而治外法权是被现代各国所抛弃了的制度。此外，一国也不能容许外国以刑事司法协助为名刺探本国的军事机密和情报。绝大多数双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都明确规定军事犯罪问题不属于司法协助范围，是应予拒绝的理由。这是国家维护本国军事利益的必然要求。

外交利益的维护：由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是国家合作的一种形式，而国家合作最需要优先考虑的问题当然是外交利益了，因此，刑事司法协助也不例外。外交利益是多方面的，在刑事司法协助中对外交利益的维护也是多方面的。最起码的要求是，通过司法协助来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促进国家间外交关系的发展，谋求国家的根本利益，实现外交政策的总体目的。

经济利益的维护：它要求司法协助不仅要维护国家经济利益不受侵犯，对破坏国家经济利益的行为要予以追究，而且还要求在从事司法协助过程中要从经济利益出发考虑经济效益。尽管国家间刑事司法协助通常都是互免费用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可以不惜代价去从事这种活动。相反，还要从诉讼效益的角度去考虑如何以最小的代价换取最大的经济利益。对于赃款赃物没收后的处理，就涉及经济利益问题。如何既要达到惩处犯罪的目的，又要达到维护国家经济利益的目的，这是不能不认真对待的。

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是维系一个社会健康运转必不可少的因素。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每个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弄不好就会引发各种社会危机。比如，在惩处劫持民航飞机的国际司法合作中就经常会遇到这类问题。乘

客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航空器的安全，不仅仅只是经济利益问题，而且还涉及到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甚至是政治问题。当事国在处理此类问题时，就要注意妥善解决由此而引发的社会公共利益，不能草率从事，更不能以牺牲本国或他国乘客生命、财产的安全为代价胡乱办事。否则往往会引发更为严重的后果。

国家利益的维护贯穿于整个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过程中。无论在哪个阶段都存在这个问题。

当作为请求国时，该国就要考虑如何在请求外国协助办理司法事务过程中维护本国的利益。一国请求他国协助办理司法事务，是从本国实际需要出发的，不是站在外国的立场上去请求他国给予帮助，因而首要的考虑自然是这种请求是否符合本国利益的要求，是否有损于本国国家利益或公民利益，是否存在现实的威胁或潜在的威胁，是否因司法协助而导致其他不测事件的发生，等等。请求国的审查机关必须就这些问题进行政治上的判断，然后再做出决定。

当作为被请求国时，该国主要是从协助请求国的角度去考虑问题的。一方面被请求国要审查请求国的司法协助请求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可行，是否违犯本国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法律制度，是否符合本国的现实利益等等，然后才能决定是否受理并办理协助事宜。当然，在审查过程中，被请求国也可能会考虑办理这种司法协助是否有利于请求国，或者是否有利于维护整个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然后做出决定。另一方面，被请求国还要考虑未来的互惠问题。毕竟国家合作是相互的，一方给予另一方合作，总希望另一方今后也会给予合作。刑事司法协助也是如此。被请求国一旦拒绝了请求国的要求，今后被请求国遇到需要该国协助的司法事务时，很有可能遭到报复而得不到协助。

在维护国家利益问题上，国家既有主动性又有被动性。主动性要求，国家在从事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中要积极谋求国家利益，处处以国家利益为重。凡是对国家有利的，就应该积极开展这种